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於自提交申請後六個月已過，申請已自動失效，而現階段並無重新提交申請。然而，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本公司可能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重新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最終確定建議轉板上市的確切時間表。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建議轉板上市的最新進展情況。

董事會相信，申請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會繼續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新申請。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promotions.com>)刊登。